

## 114 學年度新加坡地區僑生回國升讀 大學校院綜合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新加坡地區申請回國升學僑生應參加綜合學科測驗，其相關試務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外機構，並洽請當地僑校、僑團或保薦單位協助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僑教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綜合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綜合學科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綜合學科測驗之僑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合於規定海外學生之有關表件應先郵寄僑務委員會備查)。原則上宜製發准考證交其持用，惟當地情況有顧慮者，可免製發。但考試時考生應隨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該地區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濃縮中文、英文、數學等三科製成綜合學科測驗試題一種，測驗之時間以 120 分鐘為度。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派赴人員為主試人員，負責辦理監考工作。
- 第 8 條 試場工作人員及襄試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主、襄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主、襄試人員會同試場工作人員檢查試卷份數並分科包裝妥當，由主、襄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分別登記於試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並造具應考名冊，統一交由主試人員攜回，試務委員會可視需要另行影印留存一份。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前，主試人員應向考生宣讀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確認各項物品的鬧鈴功能均已關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後置於臨時置物區，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皆不得放置任何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 (二) 就座後，檢查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上的姓名與應試號碼是否正確。考試開始鈴響前，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案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且不得翻閱試題或答案卷，也不得簽名、書寫、劃記或作答。
  - (三) 答案須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於答案卷上，不得使用鉛筆，亦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第 11 條 主、襄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 12 條 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綜合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於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交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 114 學年度新加坡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綜合學科測驗時間表 |             |                          |                            |
|---------------------------------|-------------|--------------------------|----------------------------|
| 日期                              | 科目          | 時間                       | 備註                         |
| 4 月 12 日                        | 星期六         |                          |                            |
|                                 | 09:50       | 預備鈴(考生可以入場)              |                            |
| 上午                              | 10:00-12:00 | 綜合學科測驗<br>(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合併) | 10:20 後不得入場<br>11:00 前不得離場 |